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宝应天意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9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安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125.620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1010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安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秉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63.71万元，资产总额为215.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秉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2617.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0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第三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号，（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辰衡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号的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大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0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6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大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号，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 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物 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管 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四、价格折扣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号，（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方川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63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9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备注：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8243.8328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12.8987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恒通不动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5人，营业收入为12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82.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虹川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号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号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8 人，营业收入为 681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9.1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7人，营业收入为4892.875634万元，资产总额为4938.31538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11951.20万元，资产总额为4769.8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嘉宏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十六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2791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9.6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采购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
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景扬城市
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471.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6.03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2.18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景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09,240,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264,05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景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俱进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1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32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921.3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4.080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蓝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名扬三联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6467.29万元，资产总额为4782.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名扬三联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2.14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七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1.86万元，资产总额为924.4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奇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92.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奇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麒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069.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8.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麒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0 人，营业收入为 1851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5.61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7820.5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72.7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容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36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容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双龙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9人，营业收入为 482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双龙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876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03.0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温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39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8.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稳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为 425.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6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1900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53.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祥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2208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531.61万元，资产总额为662.4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5人，营业收入为73857.632170万元，资产总额为228155.17209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四、价格折扣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 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永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人,营业收入为 5312.47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7.8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号，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 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物 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报价折扣按征集文件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号的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楨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58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楨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2030万元，资产总额为6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中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20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4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中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号：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瀚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483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6.0753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瀚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妙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妙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63.371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82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铁卫士（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爱珂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59万元，资产总额为31.3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18387万元，资产总额为51.1680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创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89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3.6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创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80.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75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德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0.2806万元，资产总额为55.201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德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点缀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60.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陈仁明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丰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5.6742万元，资产总额为61.014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丰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包号：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福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9.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02.20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富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9.04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扬州富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海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0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1.6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海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恒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8 人，营业收入为 50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1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恒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恒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470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6.7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恒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645.83万元，资产总额为303.6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号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包号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华融中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人，营业收入为 3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华融中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03.87万元，资产总额为79.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四.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 号，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环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皇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0 元，资产总额为 3412 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汇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952.27万元，资产总额为98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企业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司为微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汇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7.1万元，资产总额为-3.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5.87万元，资产总额为48.6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嘉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46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甲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686.5494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6113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2.20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公司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不满一年，属于新成立企业，不需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建投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建投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江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江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91.17万元，资产总额为54.4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江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洁美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2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1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洁美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第十八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金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2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金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京泽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3.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4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久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3万元，资产总额为21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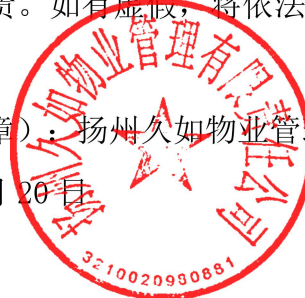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久如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康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369.14万元，资产总额为90.0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0-JZCG-K2025-0011，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康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915.70万元，资产总额为414.5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扬州康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